

【教育部新聞稿】

2011 年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簡章開始發售

日期：2011.04.08 (五)

發稿單位：國際文教處

單位聯絡人：陳妍樺

電話：(02) 7736-5735/0912-955936

E-mail：yanne27@mail.moe.gov.tw

為建立華語教師專業地位，教育部將於今(2011)年 7 月 23 日、24 日辦理第 6 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考試簡章自即日(4 月 8 日)起可於教育部網站下載或至指定地點購買。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參加本考試合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由教育部發給證書。

- (1) 符合本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詳見簡章附錄 10)
- (2) 修畢前款認定基準所列外語種類以外之任何一種外語累計至少八學分。

考試簡章之取得方式有下列二種：

- (一) 網路免費下載：即日起可在教育部網站(網址：<http://www.edu.tw/bicer/>)之「華語專區」下載。
- (二) 現場購買：簡章每份 50 元，發售地點為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正門警衛室、國立台中女中傳達室。

今(2011)年起不續設泰國試場，本次報名方式採網路填寫報名表後，以掛號郵寄「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不受理現場報名。教育部呼籲有志報考者儘早依照簡章規定備齊報名書件，以免錯過報名時間；報名時間自 2011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起至 5 月 31 日中午 12：00 止。